

香港期交所在颱風、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期間的交易安排

致: 各位尊貴的客户,

按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程序第 5 章規定, 若颱風信號/極端情況/警告於收市後交易(T+1)時段內發出, 則交易於信號/極端情況發出後 15 分鐘內停止。

若颱風信號/極端情況/警告於次日上午 7:15 仍然生效, 所有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市場將延遲開市, 並在颱風信號/極端情況/警告解除後兩小時開始交易。

詳細資訊請參考:

[交易安排](#)

此公告僅供客戶參考, 具體時間以交易所通知為準。本公司不對其準確性, 及時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, 擔保或保證。如有任何查詢, 請致電(852) 2293-9688 與我們的交易部聯絡。

感謝您的關注!

元大期貨(香港)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18 日